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新氧青春颜漾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李明明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(美容皮肤科,美容中医科)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0587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6年4月29日起,至2027年4月28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4-29-486号			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

01263300587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4月9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新氧青春颜漾诊所		
	地址	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新社区壹方天地B区L3-005		
	机构类别	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EHUHGC-844030917D219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李明明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- 影视 广播 报纸 期刊 户外
 印刷品 网络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美团，大众，新氧医美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

深圳新氧青春颜漾诊所

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新社区
壹方天地B区L3-005

电话：17724638952



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委托专用章

4401040571620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